**义乌市妇幼保健院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WFBY202195**

**采购单位：义乌市妇幼保健院**

 **2021年9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义乌市妇幼保健院就环境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有相应监测服务能力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采购编号**：YWFBY202195

**二、采购内容：**义乌市妇幼保健院环境监测服务

**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为4.5万元。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预算价。具体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四、服务时限**：1年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企业；

2.投标人自2017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存在有效期的资信说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过期的资信说明文件无效。

1. **报名：**

1.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获取：2021年9月22日至10月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周末、节假日除外），到义乌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三楼采招办领取招标文件（义乌市新科路c100）或义乌市妇幼保健院网站下载获取。

2.报名方式：潜在供应商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在线报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250210209@qq.com。报名时需留下报名单位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七、报名时所需资料**

1.投标单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公证件）及复印件（打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下同）；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钉钉号、邮箱等）

3.被授权人身份证；

4.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5.投标人简介等资料。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0月9日14:00。**

请潜在供应商于**2021年10月9日14:00** 前送达投标响应文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A、投标文件采用邮寄的投标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以后送达的或破损包装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快递退回。

B、投标人当面递交的，开标当天统一接收模式：在开标前1小时内，投标人直接将投标文件送至义乌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义乌市妇幼保健院行政三楼采招办（义乌市新科路c100）

收件人：杜燕萍 联系方式：0579-83803211、13506898252

（2）投标文件采用两层包装，即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后再进行外包装，外包装封格式详见邮寄附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招标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供应商对邮寄快递招标、采购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九、联系地址和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杜燕萍 0579-83803211

详细地址：义乌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三楼采招办（义乌市新科路c10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妇幼保健院环境监测服务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交货时间 | 从签订服务合同到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
| 5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答疑截止时间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报名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报名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本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义乌市新科路c100妇幼保健院行政三楼采招办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1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 2021年9月22日-10月8日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3 | 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9日 14:00开标地点： 义乌妇幼保健院行政三楼会议室 |
| 14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5 | 付款方式 | 中标结束签订合同后，预付50%，项目完成付钱尾款50%。 |
| 16 | 其他 |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供货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妇幼保健院。

2.2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公告要求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需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成交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投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现场勘察**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在开标前，投标人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联合体参加询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审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审细则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方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采购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方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采购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9.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须逐项逐条作出实质性回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顺序编号清楚，可用描述性文字及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章）。

11.3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1.4投标人应提供说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货物简要说明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应有原产地证书说明，进口货物必须有进口产品的商检说明、报关单等资料。

11.6投标人在阐述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时应注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技术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11.7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是对参投货物技术规范的描述和参投单位资格的描述，并包含资格、资信和服务等内容。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密封**。**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3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过期的文件无效)**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申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投标会的不须提供）；

（6）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7）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8）监测服务方案；

（9）投标承诺书（投标单位须对工期、质量、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要求做出承诺的内容做出相应承诺）；

（10）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2.4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说明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说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说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承包商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价格包括本项目咨询费、人工、差旅、监测试验、会议及评审、公证与调查、税金等一切费用，总价包干。

14.2投标承包商除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还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处理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14.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4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5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4.6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人应按第12条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和顺序用标准A4纸分别装订成册（图纸可采用A3纸），标书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正（副）本、投标人名称”；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若正本与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内。投标人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6.2商务标和技术标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标中不得包含商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除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6.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1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5）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8.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标记：技术标包装袋内装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标包装袋内装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外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技术标（或商务标）、投标人名称”等，并注明“于**2021年10月9日下午14:00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义乌市妇幼保健院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1、采购项目服务范围**

**招标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环境监测服务 | 1 | 次 |   |

**2、企业基本情况**

**表1-1 企业基础信息**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义乌市妇幼保健院 |
| 污染源类型 | ☑废气企业☑废水企业□污水处理厂 □重金属企业 |
| 地址 | 义乌市稠江街道新科路C100号 |
| 所在地经度 | 120°1′45.16″ | 纬度 | 29°17′42.47″ |
| 法人代表 | 黄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7177175X33078211G1001 |
| 联系人 | 丁旭亮 | 联系电话 | 13957902868 |
| 所属行业 | 卫生 | 投运时间 | / |
| 自行监测方式 | □自动监测、手工监测与委托监测相结合□仅自动监测☑仅手工监测 |
|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 企业自运维 | □是□否 |
|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 / |
| 手工监测方式 | 自承担 | ☑是□否 |
|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  |
| 排放污染物名称 | 废气、废水 |
| 主要产品 | / |
| 生产周期 | / |
| 主要生产工艺 | 详见附件 |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A为污水站废气排气筒监测点；◎B为锅炉废气采样点；★为废水标排口监测点；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具体检测点位以风向设定

**二、技术要求及标准**

**1、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表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方式 | 监测频次 |
| 废水 | 标排口 | pH值 | 委托 | 1次/周 |
| 化学需氧量 | 1次/周 |
| 悬浮物 | 1次/周 |
| 氨氮 | / |
| 总余氯 | 1次/周 |
| 动植物油类 | 1次/季度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次/季度 |
| 色度 | / |
| 石油类 | 1次/季度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次/季度 |
| 总氰化物 | 1次/季度 |
| 粪大肠菌群 | 1次/月 |
| 肠道致病菌 | / |
| 肠道病毒 | / |
| 总α放射性 | 1次/季度 |
| 总β放射性 | 1次/季度 |
| 饮用水 | 住院楼，门诊楼，行政楼 | 色度 | 1次/年 |
| 浑浊度 | 1次/年 |
| 嗅和味 | 1次/年 |
| 肉眼可见物 | 1次/年 |
| pH值 | 1次/年 |
| 总硬度 | 1次/年 |
| 氯化物 | 1次/年 |
| 铁 | 1次/年 |
| 锰 | 1次/年 |
| 砷 | 1次/年 |
| 氟化物 | 1次/年 |
| 硫酸盐 | 1次/年 |
| 硝酸盐氮 | 1次/年 |
| 菌落总数 | 1次/年 |
| 总大肠菌群 | 1次/年 |
| 废气 |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 硫化氢 | 1次/季度 |
| 氨 | 1次/季度 |
| 臭气浓度 | 1次/季度 |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颗粒物 | 1次/年 |
| 二氧化硫 | 1次/年 |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 厂界废气 | 臭气浓度 | 1次/季度 |
| 氨 | 1次/季度 |
| 硫化氢 | 1次/季度 |
| 甲烷 | 1次/季度 |
| 氯气 | 1次/季度 |
| 噪声 | 厂界 | 厂界噪声 | 1次/季度 |
| 环境空气 | 室内 |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  | 2次/年（2个点） |

**2、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表3-1 废水评价标准**

 单位：mg/L（除注明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执行标准 |
| 1 | pH值 | 6-9无量纲 | 污水站标排口 |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标准 |
| 2 | 化学需氧量 | 250 |
| 3 | 悬浮物 | 60 |
| 4 | 氨氮 | / |
| 5 | 总余氯 | / |
| 6 | 动植物油类 | 20 |
| 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00 |
| 8 | 色度 | / |
| 9 | 石油类 | 20 |
| 10 | 总氰化物 | 0.5 |
| 11 | 粪大肠菌群 | 5000个/100ml |
| 12 | 沙门氏菌 | / |
| 13 | 志贺氏菌 | / |
| 14 | 肠道病毒 | / |
| 1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0 |

**（2）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表3-2 废气和环境空气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执行标准 |
| 1 | 污水站有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
| 2 | 硫化氢 | 0.33（kg/h） |
| 3 | 氨 | 4.9（kg/h） |
| 4 |  锅炉废气 | 颗粒物 |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 |
| 5 | 二氧化氯 | 50 |
| 6 | 氮氧化物 | 150 |
| 7 | 污水站周界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 8 | 硫化氢 | 0.03（mg/m3） |
| 9 | 氨 | 1.0（mg/m3） |
| 10 | 甲烷 | 1% |
| 11 | 氯气 | 0.1（mg/m3） |

**（3）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表3-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类别 | 限值 | 执行标准 |
| 东侧厂界噪声 | 4类 | 昼间噪声Leq：≤70dB(A)夜间噪声Leq：≤5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其他厂界噪声 | 2类 | 昼间噪声Leq：≤55dB(A)夜间噪声Leq：≤45dB(A) |

**三、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委托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义乌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手工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浙江省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等要求，对检测的有效性进行监控，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精密性，本公司制订了全程序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运行计划。

**2、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2.1人员资格符合性：所有参与检测工作的人员均需根据自身岗位和所承担的分析项目经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并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过硬的操作技能、丰富的实践经验，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此外，要不断加强检测人员的培训力度，努力提高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人员的质量意识，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2.2仪器符合性：

（1）年初制定详细的仪器检定计划表：列入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相关机构进行校准。对仪器设备在两次检定或校准期间进行期间核查，校准的仪器在校准后进行证书有效性检查，间接提供量值数据的辅助性设备需进行功能检查，以上各项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另外，严格按照仪器维护计划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

（2）大气采样器按编制的不同型号的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用经过检定合格的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采样流量，每次使用前对采样器的参数如流量、压力、温度进行校准，检查是否超出误差范围，校准误差大于±5%时，应及时维修，否则停止使用。

（3）噪声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超过0.5dB，否则测量无效。

**3、样品采集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采样点位布设的代表性、可比性和科学性。

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加强外业的质量监督，保证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采样工具器皿和监测仪器等符合有关质控要求。

为检验采样各个环节的有效性，可在现场采样时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来进行现场采样的质量控制。

3.1全程序空白样：

（1）、水质采样：地表水、较清洁水、废水敏感或重要项目，每批样品除色度、浊度、pH值、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一般每批次一个。

（2）、空气和废气采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留采样管（瓶、袋）、滤膜不采样，采样结束后和其它采样管（瓶、袋）、滤膜一起送交实验室分析，作为现场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

3.2现场平行样

（1）、水质采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油类样品每批加采1%～10%现场平行样（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实际要求，一般每批样品抽采1个现场平行样，当用两台采样器作平行采样时，应保持一定距离，以防止相互干扰。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包括空白实验、校准曲线的核查、仪器设备的检定、平行样分析、加标样分析以及使用质量控制图等。它是实验室分析人员对测试过程进行自我控制的过程，也是质量管理部门质控抽查的实施手段。其目的在于把监测分析误差控制在以一定的可接受的限度（允许差）之内，保证测试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达到允许量规定的质量要求。

4.1实验室的基础条件

（1）、实验室保持清洁、整齐的环境，实验室所有区域和物品均需在有效的受控状态下，不得在实验室进行与监测无关的活动以及存放与检测无关的物品，防止实验室受到污染。有干扰的项目不得在同一实验内操作，避免交叉感染。对可产生刺激性、腐蚀性、有毒气体的实验操作应在通风柜内进行。

（2）、对实验用水、基准试剂等按要求做消耗性材料验收，测定电导率或进行空白试验，测定值符合要求方可使用。所用化学试剂应符合分析方法中规定的纯度规格，不得使用失效或变质试剂，各种试剂和配置溶液按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保存，试剂瓶上标签信息应充分。

4.2分析方法的选定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根据样品的性质、性状、检出限等要求选用合适的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选用国家标准并报经相关技术单位验证批准、评审后才能使用。

4.3空白值的测定

每个项目都要做一个实验室空白，实验室空白和现场空白的试验结果均应小于该项目的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且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不合理的差异，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符合精密度控制要求。如果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在查清原因后方可作出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的决定。对于气样，如现场空白明显高于或低于实验室空白，且无解释依据，应以现场空白为准。

4.4精密度控制

（1）水样：除水质监测中色度、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不少于1个（在分析降水样品时，要求做100％的平行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随机抽取不少于2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油类样品每批加采1%～10%现场平行样（根据现场情况确定）。一般样品，包括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20%～30%的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30%的平行样。

（2）平行双样最终测试结果的确定：

①平行双样两个测试结果符合规定质控指标，则最终测试结果取两结果的平均值。

②平行双样两个测试结果超出规定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规定质控指标的两个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若3个测试结果之相对偏差均大于允许偏差时，则取中位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4.5准确度控制

（1）采用有证标准物质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除水质监测中色度、溶解氧、大肠菌群等项目外，其他水、气、土壤等每批样品带质控样1~2个。

（2）采用测定加标回收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除水质监测中悬浮物、碱度、容量分析项目等外，水、气、土壤、固废等每批样品随机抽取抽取10%左右的样品做加标回收，具体可视样品浓度定。

**表4-1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 | 主要仪器 | 检出限 |
| 标排口 | 化学需氧量 |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JH-12COD恒温加热器 | 4mg/L |
| 棕色酸式滴定管 |
| 动植物油类 |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 0.06mg/L |
| 悬浮物 | GB/T 11901-1989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 BSA224S电子天平 | 4mg/L |
| 氨氮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 0.025 mg/L |
| 总余氯 | 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 0.025 mg/L |
| pH值 |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PHS-3C台式PH计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GB/T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 0.05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 生化培养箱LRH250A | 0.5 mg/L |
| 色度 | 水质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 比色管 | -- |
| 石油类 |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 0.06mg/L |
| 总氰化物 |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 0.004 mg/L |
| 粪大肠菌群 | HJ/T 347-2007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 DHP-9052 恒温培养箱(STT-EQU-021-1) | 2MPN/L |
| 沙门氏菌 |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附录B | DHP-9052 恒温培养箱(STT-EQU-021-1) | -- |
| 志贺氏菌 |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附录C | DHP-9052 恒温培养箱(STT-EQU-021-1) | -- |
| 肠道病毒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10无量纲 |
| 硫化氢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 MH3001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 0.001mg/ m3 |
| 氨 |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MH3001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 0.01mg/m3 |
| 颗粒物 |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YQ3000-D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 20mg/ m3 |
| AP125WD电子天平 |
| 二氧化硫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3mg/ m3 |
| 氮氧化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693-2014 |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3mg/ m3 |
| 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10无量纲 |
| 硫化氢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 0.001mg/ m3 |
| 氨 |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 0.01mg/m3 |
| 甲烷 |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 0.04mg/m3 |
| 氯气 | 甲基橙色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 0.03mg/m3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 |
| 备注 |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四、监测信息保存**

中标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委托合同、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由相关人员签字并保存3年）。

附件1：工艺流程图



**五、付款方式：**

1、中标结束签订合同后，预付50%，项目完成付钱尾款50%。

**六、服务期限**

从签订服务合同到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七、考核标准**

医院方每季度根据附件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分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少1分罚人民币100元，中标方次季度提交罚款的金额。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或一个外包年度内共计有三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医院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

考核条款如下：

**义乌市妇幼保健院环境监测服务考核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量化项目** | **考核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服务质量 | 监测服务方案、质量 | 30 | 由业主工程师判断打分 | 　 |
| 2 | 环境监测完成度 | 按服务周期计划对环境进行监测 | 40 | 未按周期检查每出现一次扣5分；出现长期无法解决的问题，减10分。（每监测单项） | 　 |
| 3 | 文档管理 | 文档完整性、正确性 | 20 | 按月检查维护保养文档，文档不完整或错误各减5分 | 　 |
|
| 4 | 团队协作 | 维保人员与院内相处融洽，对工作积极不推诿 | 10 | 团结协作良好，工作不相互推诿，否则有其中任何一项，扣5分； | 　 |
| 量化考核得分（合格：>=90分） |
| 考核周期 | 考核表每季填写一份，年度考核按季平均分计算。 |
|
| 考核说明 | 在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时，将考虑到导致指标无效的不同情况，避免一刀切影响绩效考核的公正性；如果在考核期内遇到不可抗性力因素导致系统服务或者网络无法运行而影响正常办公，将不计入考核表 |
|
| 被考核人 | 　 | 考核人 | 　 | 审核人签字 | 　 |
| 日期 | 　 | 日期 | 　 | 审核日期 | 　 |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本项目开标由义乌市妇幼保健院组织3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评委进行本次采购的开评标工作，开评标现场由义乌市妇幼保健院纪委监督。

1、采购人按本招标文件的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开标程序：

2.1开标由采购人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2开标前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受理情况；由评标组组长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3待技术标评标结束，进行商务标开标。在商务标开标时，由评标组组长现场检查商务标密封情况并由纪检监督唱标情况。开评标工作人员在开标室内拆封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同时由开评标工作人员、纪委监督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2.4采招办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由纪委监督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开技术标，再开商务标。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标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人的认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合同。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9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8、**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8.1开标后，采购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初步评标，初步评标内容为：

8.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者，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初步评标不予通过，不列入商务标详细评标。

8.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9.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9.1.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组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9.1.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0、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和否决**

10.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在评标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0.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0.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10.3.2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10.3.3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10.3.4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10.4评标小组经评标，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评标办法**

**11.1本项目最低价评标法**

**12、决标**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三、定标

**13、中标通知**

13.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示的媒体为：义乌市妇幼保健院网站。

**14、合同签订**

14.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后应在三十日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1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择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或重新组织招投标。

14.4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招标范围”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对开标时间截止前送达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提交评标小组作废标处理，均不列入商务标评标。**

2.1投标文件包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2.3报价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2.4一份投标书中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哪个有效的；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3.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3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3.5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3.6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3.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8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9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投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3.10有影响评标公正性或不正当行为的投标；

3.11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12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13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5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3.16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3.17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4、**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废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程序**

1、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对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确定技术标有效单位；

3、对技术标有效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对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分技术部分、商务报价二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先评技术标，技术标有效单位进行商务报价评审，商务标在开标室进行开封、唱标并作记录；技术标无效单位不再进行商务报价评审，但该单位的商务报价在评标室进行拆封，并单独记录一份商务报价情况。**

**二、评审办法**

**1、技术标评审**

1.1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的规定，是否属于无效标或废标；

1.2检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1.3检查标书的完整性，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

1.4检查拟供货物的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的要求；

1.5检查供货计划、施工方案是否提供；是否具体、完整、可行；

1.6检查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提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以上要求为技术标入围单位，技术标入围单位进入商务标评审。

**2、商务评标**

2.1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商务分计算环节：

①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②报价高于预算价；

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④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评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4、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1）确定中标候选人

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采购人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经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中评标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最低评标价相同的情况，则由投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重新组织招标。

（2）完成评标报告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 \_年\_\_\_\_月\_\_\_\_日浙江省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中须包括：咨询费、人工、差旅、监测试验、会议及评审、公证与调查、税金等一切费用，总价包干，利润、税金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投标单价（元）** | **数量**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提前告知需方并沟通。

▲**六、质保期**

**乙方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至少年的质保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解答服务，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予以修改，并负责有关费用。**

**七、工期要求：**

**八、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需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_\_\_\_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_\_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_\_\_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供方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指导验收完毕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6、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处以合同款总额千分之\_\_\_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资金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 乙方执1份 ，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

# 第八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技术标部分格式：

二、商务标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或商务标）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采购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的 设备和服务，并说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和真实的。

1、由 （签发单位）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2、由 （签发人）签发的投标人情况介绍。

3、其他资格、资质文件： 、 、 、

 、 、 （空格处填写资格证书名称、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4、本签字人确认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编： 签署日期：

**法定代表人申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为 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声明书和身份证即可。

**投标人情况介绍**

1、总体介绍、服务能力、资格、资质、质量认证与本项目类似的实际项目的介绍、业绩等相关情况。

2、最近的业绩表（含用户的联系方式）等相关说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后。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声明和文件（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规 范 偏 离 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1. 此表未填写的视为无偏离。

**投标承诺书**

（投标单位须对工期、质量、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要求做出承诺的内容做出相应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份；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份；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供货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 元）。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投标价合计 | 大写： 。（小写： 。） |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供货报价。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积极主动配合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说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并对该项目的损失作出赔偿。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